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313 连接线以南栅川村农田灌溉渠道及机耕路修复工程

发 包 人：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栅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约地点：金华市婺城区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执行。

发包人（甲方）：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栅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313 连接线以南栅川村农田灌溉渠道及机耕路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313 连接线以南栅川村农田灌溉渠道及机耕路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婺城区乾西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5. 工程内容：预算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招标控制价，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预算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招标控制价，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要求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让利系数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元整(¥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 中的通用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前 言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栅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签约后填入）。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投标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2.8 其它义务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向有关单位(或部门)交纳费用。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2) 按第 11.3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 \_\_\_\_/\_\_\_\_。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1) 工程项目： \_\_\_\_/\_\_\_\_ 。

(2) 工作内容： \_\_\_\_/\_\_\_\_ 。

(3) 分包金额： \_\_\_\_/\_\_\_\_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_\_\_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以下条款：

4.5.5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4.5.6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若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则不足一天扣 500 元(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将

影响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本条款的项目负责人指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以下条款：

4.6.5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若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则不足一天扣 500 元(技术负责人到位率将影响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的质检员、施工员及安全人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质检员、施工员及安全人员每人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为准。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提供。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无。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

承包人提供 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

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婺城区跃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工程，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150 日历天	5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 11.6 工期提前

总工期提前不奖。

## 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达到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 为   /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的备案资料。

## 14 验收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及砂浆试块、钢筋、水泥、砂石料  
等。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和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_\_\_ %，关键项目：  
/\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_\_\_\_。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组价。

(1) 原材料价格按投标文件价格计取；无投标材料价格时，由承包人按市场采购价（不得超过市场信息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单价。

(2) 工程组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包括 1)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2)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3)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

如上述定额仍不能满足套价，可依次采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相关定额组价。

(3) 取费费率。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费率。对于新增的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工程项目费率，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及《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浙水建[2019]4号文

件执行，取费费率取各项弹性区间费率的中间值。

(4) 上述单价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同口径优惠；

(5)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_\_\_\_\_。

(3) 暂定价项目可套价部分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无法套价参照市场询价签证，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作下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如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 (1) 增加：

(1) 施工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工资性工程款的预付款】；

(2) 所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工程结算审计(并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后，总付款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98.5%。余款作为保留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已包含在前款的工程进度付款中的扣留款项中。

## 17.5 竣工(完工) 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本款增加:

17.5.3 工程价款必须按有关规定审计。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工程验收工作遵照浙江省相关规定执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计算如下: 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之日起计算, 工程保修期为1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 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和施工设备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报价时自行考虑。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及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_\_\_\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

### 25 合同类型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措施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26 本合同中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10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 附件一：工程廉政责任书

###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313 连接线以南栅川村农田灌溉渠道及机耕路修复工程的项目法人 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栅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以下称甲方) 与承包商\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313 连接线以南栅川村农田灌溉渠道及机耕路修复工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313 连接线以南栅川村农田灌溉渠道及机耕路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栅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以下简称“甲方”) 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认真做好313 连接线以南栅川村农田灌溉渠道及机耕路修复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本项目业主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栅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标明下列内容：

（1）工地总平面图：标明工地方位及管理、生产、生活、各类材料、机械设备设置的区域；大门进出口、便道以及水电的走向；现场安全标志和宣传标语、横幅布置等。

（2）工程概况牌：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主要结构类型及管道口径和道路总面积、总长度；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等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姓名；开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3）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5、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设置连续、畅通的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有《排污许可证》，严禁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或直接排入河道。

(3) 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 施工现场便道硬化平整，工地出入口 5 米内应用水泥硬化，硬化宽度不小于出入口宽度，并配备必要的车辆冲洗设施。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无建筑垃圾。

6、施工现场应按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通风照明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化粪池、简易浴室、更衣室、生活垃圾容器等职工生活设施，落实专人管理。厕所便池贴瓷砖，必须有冲洗设备，并保持清洁卫生。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控制“四害”孽生。

7、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8、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9、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10、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1、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泥浆水、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2、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按照市政职工职业道德规范文明作业。

(2) 施工中产生的泥浆未经沉淀池沉淀不得排放。

(3)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4)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5)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13、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4、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和居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采取强制整改，其费用从其他费用的相关费用中扣除。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书壹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七、本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书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